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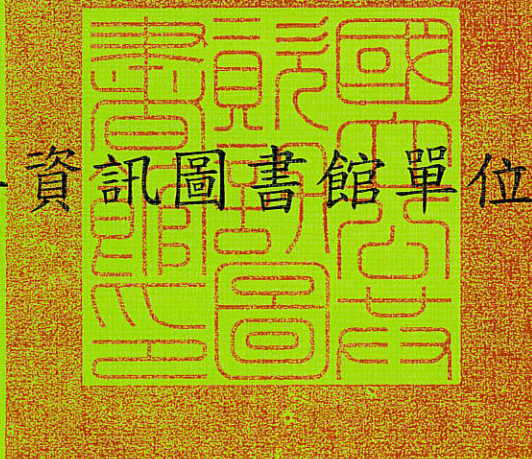
(5-5)

中華民國 106-107 年度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單位特別決算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編 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
(四)	平衡表	8
(五)	資本資產表	9
(六)	現金出納表	10
(七)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1
(八)	資本資產變動表	14
(九)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
(十一)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0
(十二)	收入支出彙計表	22
(十三)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4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6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本期預算執行結果

1. 本期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本期無編列歲入預算。

2. 本期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歲出預算數 10,756,000 元，歲出實現數 10,447,457 元，賸餘 308,543 元，茲就工作計畫說明如下：

(1) 保障寬頻人權：業務費預算數 180,000 元，歲出實現數 179,471 元，賸餘 529 元；設備及投資預算數 10,576,000 元，歲出實現數 10,267,986 元，賸餘 308,014 元。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1)資產科目：

專戶存款：決算數 354,400 元，係集中支付保管款。

(2)負債科目：

存入保證金：決算數 354,400 元，係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2. 資本資產表：無，係結轉至公務單位決算承接。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1. 資產科目：

專戶存款：本年度決算數 354,400 元，係集中支付保管款。

2. 負債科目：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 354,400 元，係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二) 資本資產表：無，係結轉至公務單位決算承接。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1) 全面提升本館上網速度

(2) 加強本館上網電腦等設備

(3) 便利民眾電腦使用之文書軟體

(4) 擴充公共圖書館共用之電子書資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障寬頻人權	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一、提升公共圖書館寬頻上網速度	完成提升本(分)館寬頻上網速度，供讀者或全國民眾透過公共圖書館連結使用本館所提供之大量數位資源資料庫。	
		二、加強公共圖書館上網電腦等設備	完成採購共 30 台電腦、20 臺平板電腦、1 臺筆記型電腦，作為本館讀者使用之資訊檢索電腦，供查詢數位資源、網路資源及文書處理等。另 20 臺平板電腦也已開放讀者借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便利民眾電腦使用之文書軟體	完成採購 6 套文書軟體，便利民眾利用本館電腦文書處理之需求。	
		四、擴充公共圖書館共用之電子書資源	購置 3,671 種/8,668 授權數之電子書，典藏於電子書服務平台，供全國公共圖書館讀者免費閱覽。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立公共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

科				
---	--	--	--	--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資訊圖書館
別決算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756,000	10,447,457	0	-308,543	97.13
	0	10,447,457		
10,756,000	10,447,457	0	-308,543	97.13
	0	10,447,457		
10,756,000	10,447,457	0	-308,543	97.13
	0	10,447,45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立公共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6年

科				
---	--	--	--	--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資訊圖書館
別決算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756,000	10,447,457	0	-308,543	97.13
	0	10,447,457		
180,000	179,471	0	-529	99.71
	0	179,471		
10,576,000	10,267,986	0	-308,014	97.09
	0	10,267,986		
10,756,000	10,447,457	0	-308,543	97.13
	0	10,447,457		
180,000	179,471	0	-529	99.71
	0	179,471		
10,576,000	10,267,986	0	-308,014	97.09
	0	10,267,986		
10,756,000	10,447,457	0	-308,543	97.13
	0	10,447,457		
180,000	179,471	0	-529	99.71
	0	179,471		
180,000	179,471	0	-529	99.71
	0	179,471		
10,576,000	10,267,986	0	-308,014	97.09
	0	10,267,986		
10,576,000	10,267,986	0	-308,014	97.09
	0	10,267,986		
10,756,000	10,447,457	0	-308,543	97.13
	0	10,447,457		

中央政府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54,400		02 負債	354,400	0
11 流動資產	354,400	0	21 流動負債	354,400	0
110103 專戶存款	354,400	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54,400	0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 計	354,400	0	合 計	354,400	0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合計	0	0	合計	0	0

備註：結轉至公務單位決算承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0,801,857
1.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54,400
2.公庫撥入數	10,447,45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0,447,457
收 項 總 計	10,801,85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0,447,457
1.本年度歲出	10,447,457
(1.)實現數	10,447,457
二、本期結存	354,400
1.專戶存款	354,400
付 項 總 計	10,801,85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4,400	
			本年度部分		354,400	
			01 集中支付保管款	354,400		
			總 計		354,4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4,400	
			本年度部分		354,4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54,400	
			01 履約保證金	298,000		
107	01	31	100002 收入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中文電子 書採購案(批次-106-2)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 至106/12/31)	164,000		
107	01	31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中文電子 書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6/12/31)	134,000		
			02 保固保證金	56,400		
107	01	31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到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國立公共資 訊圖書館中文電子書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 期限至108/12/27)	56,400		
			總 計		354,400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106年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0,267,986元=屬預算採購增加數10,267,986元。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0,267,98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0,267,986元。3.前瞻特別決算資本資產帳結轉至公務決算承接。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變動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6,548	736,548	0	0
0	0	0	0
9,531,438	9,531,438	0	0
0	0	0	0
0	0	0	0
10,267,986	10,267,9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67,986	10,267,986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立公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6年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5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	179,471	0	0	179,471
	05			0021800000-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0	179,471	0	0	179,471
		01		5321801000-9 數位建設	0	179,471	0	0	179,471
			01	5321801010-2 保障寬頻人權	0	179,471	0	0	179,471
				小 計	0	179,471	0	0	179,471
				合 計	0	179,471	0	0	179,471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資訊圖書館
決算分析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0,267,986	0	10,267,986	10,447,457	
0	10,267,986	0	10,267,986	10,447,457	
0	10,267,986	0	10,267,986	10,447,457	
0	10,267,986	0	10,267,986	10,447,457	
0	10,267,986	0	10,267,986	10,447,457	
0	10,267,986	0	10,267,986	10,447,45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立公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6年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保障寬頻人權		
02業務費	179,471		
0203 通訊費	44,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7,671		
0271 物品	127,800		
03設備及投資	10,267,98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6,548		
0319 雜項設備費	9,531,438		
小計	10,447,457		
合計	10,447,457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資訊圖書館
決算累計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79,471
				44,000
				7,671
				127,800
				10,267,986
				736,548
				9,531,438
				10,447,457
				10,447,45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立公共資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0,447,457	0	0	0
本年度	10,447,45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0,447,457	0	0	0
5321801010 保障寬頻人權	10,447,457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訊圖書館
 庫撥入數分析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0,447,457	0
0	0	0	10,447,457	0
0	0	0	10,447,457	0
0	0	0	10,447,4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0,447,457	0	10,447,457
公庫撥入數	10,447,457	0	10,447,457
支出	10,447,457	0	10,447,457
業務支出	179,471	0	179,471
設備及投資支出	10,267,986	0	10,267,986
收支餘絀	0	0	0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立公共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06年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5321801010-2 保障寬頻人權	308,543	2.87	8	529
	小計	308,543	2.87		529
	合計	308,543	2.87		529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資訊圖書館
免、註銷) 分析表
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308,014		
		308,014		
		308,01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立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106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79	0	0	0	17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79	0	0	0	179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資訊圖書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268	0	0	0	0	10,268	10,4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68	0	0	0	0	10,268	10,4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屬競爭性計畫者，均應建立明確具體競爭性評比項目與標準，並將審議結果及執行成果公開上網。	依決議事項辦理。
2.	台北市柯市長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時，提出城鄉建設1,300多億元預算，北市僅提出需求76億元，並建議中央不應全額補助，否則各縣市會抱搶錢態度搶食預算，惟嘉義縣張花冠縣長批評，台北市係資源豐富始有此心態，小縣則無法負擔前瞻計畫地方自籌款。為避免預算濫用，洩密事件再次發生，要求前瞻計畫申請縣市應加強保密工作。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3.	如何解決少子化問題，行政院應及早檢討前瞻第2.3期特別預算編列計畫。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4.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依決議事項辦理。
5.	各機關執行各年度前瞻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應依預算法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依決議事項辦理。
6.	行政院院長及各相關主管機關首長，應每年2次至各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7.	中央各執行單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屬自償性公共債務項目，應提出自償性債務及償還計畫案並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審查。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8.	應嚴格管考地方政府按計畫進度自籌配合款，且須待地方政府自籌款籌措完成後，方能撥配預算給予地方政府。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9.	要求第1期特別預算案應每季將計畫執行效益公布於網站。	依決議事項辦理。
10.	政府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計畫資訊，並建立管考機制。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中，部分計畫係原編列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不同預算中，恐難以衡量整體計畫效益，建請檢討改善。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2.	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因時程急迫未妥為規劃，造成嚴重浪費情形，且管考對於閒置或浪費之情形缺乏預防及回饋措施，應檢討改善。	配合辦理。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3.	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修正頻繁，顯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爰要求行政院避免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經費或期間多次異動。
14.	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畫應加強預算編列評估規劃及計畫後續辦理之管控。
15.	避免未來再發生因計畫前期規劃作業未詳盡謹慎，致修正計畫頻繁。
16.	各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應力求詳細謹慎，以避免修正計畫頻繁。
17.	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因前置時間短、規劃及審議時程壓縮，與工作負擔加重等因素，致發生思慮不周及處置欠當情事，建請檢討改善。
18.	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因前置時間短而未能妥善規劃評估、人力不足致工作量逾負荷、管控機制欠完善而未妥適監督執行等因素，造成效益未如預期或不符合需要等情形，建請檢討改善。
19.	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因前置時間短而未能妥善規劃評估、人力不足致工作量逾負荷、管控機制欠完善而未妥適監督執行等因素，造成效益未如預期或不符合需要等情形，應審慎檢討，追究責任，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20.	特別預算於當年度編列預算後，實際執行情形較差，多以契約或專案保留方式轉入以後年度執行，爰建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率，應每半年交付執行成效予立法院備查。
21.	要求行政院應具體說明地方政府無法編列配合款時之處理方式。
22.	前瞻計畫地方政府須配合編列配合款，然部分地方政府目前財政狀況欠佳，建請審酌辦理。
23.	建請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競爭型計畫，提出各縣市補助金額概估，以及輔導資源不足縣市爭取補助經費方案。
24.	建請行政院於核定前瞻計畫之地方配合款時，應將地方財政狀況列入考慮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25.	城鄉建設補助部分應考量城鄉差距，優先以非直轄市地區辦理。
26.	行政院應於1週內提出競爭型補助計畫篩選未落實規範之檢討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改進作法，未來各補助計畫評比結果應於網路成立專區公告，必要時應公布評審名單。	
27.	公共工程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綠能發電設備。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28.	公共造景應兼顧節能減碳。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29.	行政院應提出前瞻性提高出生率之國政方針。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30.	前瞻特別預算審查通過1個月內，主管機關應至立法院專案報告因應少子化建設預算，並每季送執行進度報告。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31.	建議「完備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之科目內容如107年度公務預算已有編列，則不同意於前瞻計畫再編預算，應予停止動支。	依決議事項辦理。
32.	前瞻計畫修正應考量各項條件，若有人為疏失應懲處。	依決議事項辦理。
33.	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或有違規，應將行政首長送監察院調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34.	前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浮濫，違背預算法，行政院各部會應慎思明辨、審慎考量。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審查本部主管預算之決議-與本館有關部分：	
	(一) 刪減之決議	
1.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5款教育部主管第5項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原列1,085萬6千元，減列10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應提書面解凍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決議	
1.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5款教育部主管第5項「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11月23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060164935號函提報預算凍結報告，並經立法院107年11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989號函准予動支。
	(三) 其他決議事項	
1.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161億7,074萬元，而教育部「保障寬頻人權」編列192,204千元，主要係「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主要係辦理公共圖書館上網速度之提升與充實電腦相關資訊設備等。 本項計畫以補助結合縣市規劃教學應用可集中服務且較具機房	配合辦理。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 容	形 容
	維運環境及能力之縣市為優先，惟相關硬體設備之補助除清查公共圖書館設備及科技領域教室需求數外，其餘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源端資料中心所需機房、校園網路、教室資訊設備及高中職連外頻寬等規格需求，雖有抽查及推估資訊，仍尚待持續清查。囿於補助預算經費有限，教育部雖已擬定補助優先順序，仍應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俾利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公共圖書館及數位機會中心補助優先順序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2.	教育部前瞻計畫的數位建設有其必要之處，像是強化學術網路的部分。但在保障寬頻人權的角度上，像是把網路作為福利施捨。例如將高速網路接入原住民部落的衛生室、公共圖書館與新住民數位機會中心，並且希望他們前來使用電腦、借用平版。然而真正的「數位平權」不是在定點提供免費網路與設備讓人上網，而是能夠提供低價可負擔的網路費用讓缺乏數位機會的人都能夠成為與他人無異的消費者。而且電腦與平板等裝置8年可以淘汰2、3次了，想起過去全球對於數位機會的百元電腦、百元手機計畫，似乎我們並沒有學習到「讓人們擁有自己的設備」的精神。從數位基礎建設的角度來看，真正需要的是讓人們能自由存取，故教育部所提的保障寬頻人權看來只是一種福利的提供與施捨，完全沒有前瞻的具體意義，政府應該針對保障寬頻人權部分從新擬訂計畫與方向經過社會廣泛討論，才能形成人民所需要的前瞻性政策。	配合辦理。
3.	教育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之「保障寬頻人權」編列1億9,220萬4千元以辦理「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推動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充實網路資訊設備與服務。教育部之補助順序雖已考量包括人口總數、圖書館借閱人次及使用電腦數等傳統指標，惟囿於補助預算經費有限，仍宜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俾利有限經費妥適配置。	配合辦理。
4.	教育部於「數位建設」計畫項下規劃「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保障寬頻人權」及「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以補助結合縣市規劃教學應用可集中服務且較具機房維運環境及能力之縣市為優先；「保障寬頻人權」考量地區人口數、使用頻率等需求因素；「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原則以數位應用種子學校、使用需求高、偏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等因素做為推動優先順序參考。經查，教育部雖已有抽查及推估資訊，但仍待持續清查。此外，礙於補助預算經費有限，教育部及國教署已擬定補助優先順序，但仍需儘速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一保障寬頻人權」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於「數位建設」計畫項下規劃「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保障寬頻人權」及「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第1期(106年度至107年度)特別預算案教育部編列25億2,587萬元、國教署編列10億3,099萬4千元、國家圖書館編列99萬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編列1,085萬6千元，教育部主管合計35億6,871萬元。「數位建設」計畫教育部及國教署各項補助經費由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提報計畫申請，補助優先順序考量使用需求、規劃能力、種子學校、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等因素；相關硬體設備除公共圖書館及科技領域教室外，其餘補助項目之規格需求雖有抽查及推估資訊，尚待持續清查。教育部及國教署雖已擬定補助優先順序，仍宜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俾利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儘速盤點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相關規劃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配合辦理。
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教育部於數位建設一保障寬頻人權項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一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04,05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92,204千元，係辦理公共圖書館上網速度之提升與充實電腦相關資訊設備，及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數位機會中心電腦相關資訊設備與擴大資訊基礎應用課程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教育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配合辦理。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7.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一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配合辦理。
8.	數位建設計畫下規劃有「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保障寬頻人權」及「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第1期教育部共編列25億2,587萬元、國教署編列10億3,099萬4千元、國家圖書館編列99萬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編列1,085萬6千元，教育部主管合計35億6,871萬元，然各項補助雖然都由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提報計畫申請，但補助之優先順序應考量使用需求，以城鄉弱勢地區為優先，且專案規劃能力各有不同，應針對各項前瞻計畫補助專案訂定辦法，避免一體適用。	配合辦理。
9.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1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之數位建設部分，分為「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保障寬頻人權」與「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等三項，其中補助對象包括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公共圖書館及數位機會中心、高中職及國中小，惟經調查目前政府相關單位除了公共圖書館設備及科技領域教室需求數外，其餘與計畫相關諸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源端資料中心所需機房、校園網路、教室(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資訊設備及高中職連外頻寬等硬體設備規格需求，雖有抽查以及推估資訊，卻未能確實了解實際數量，換言之就是無法掌握各界實際需求，更無法將資源做有效的配置，為避免浪費公帑，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盡速查詢各地實際需求，並提出相關審核機制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1.	教育部編列之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係為推動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充實網路資訊設備與服務等所需經費，然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06年預算於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已編列9,873千元，作為設備及投資所用，相關計畫預算有重複編列之疑。教育部應針對原年度預算執行之績效，以及移列相關計畫及經費於特別預算執行之理由，暨如未列於特別預算將對於打造公共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60175281 號函提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預算有重複編列之疑」書面報告。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圖書館成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產生何種不利之影響，以及將如何完善進度控管及執行績效，於1個月之內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報告。	
12.	教育部及國教署於本期特別預算編列「數位建設」2,525,870千元，其補助對象涵括各縣市網路中心、公共圖書館及數位機會中心、高中職及國中小，惟相關硬體設備之補助除清查公共圖書館設備及科技領域教室需求數外，其餘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源端資料中心所需機房、校園網路、教室(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資訊設備及高中職連外頻寬等規格需求，雖有抽查及推估資訊，仍尚待持續清查，然囿於補助預算經費有限，教育部及國教署雖已擬定補助優先順序，仍宜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以瞭解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3.	有鑑於教育部辦理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一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億405萬元，其中部分預算用於購置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多項教育研究指出，平板電腦汰換時間短、維修成本昂貴，又無法進行便利之書寫文字作業，除攜帶方便性優於筆記型電腦外，其性能皆可被筆記型電腦取代，若購置平板電腦，尚須支付高額管理費用，恐花費高額預算，對提升民眾使用資訊、改善資訊落差之效力有限。教育部應針對平板電腦對教育影響之報告，並分析優劣勢，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4.	教育部國教署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規劃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保障寬頻人權及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教育部+國教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合計35億6,871萬元。係以補助各地方政府與學校所提之申請。其補助優先順序考量、使用需求、規劃能力種子學校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等，教育部與國教署雖有擬訂補助優先順序，惟各級地方政府於選務考量下，偏鄉與原住民地區所分配之教育資源與不及都會地區，請教育部提出有效分配比例，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5.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項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	依決議事項辦理，本館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97.13%。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6.	一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教育部項下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配合辦理。
17.	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編列38億4,197萬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在1億5,009萬4千元、體育署編列37億7,980萬元、國家圖書館編列99萬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編列1,085萬6千元，教育部主管合計編列117億8,371萬元，包括「數位建設」35億6,871萬元、「城鄉建設」46億6,000萬元、「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1億7,000萬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3億8,500萬元。「數位建設」計畫教育部及國教署補助對象擴及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各校、教育網路中心、公共圖書館及數位機會中心等，惟相關硬體設備之補助除清查公共圖書館設備及科技領域教室需求數外，其餘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源端資料中心所需機房、校園網路、教室(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資訊設備及高中職連外頻寬等規格需求，雖有抽查及推估資訊，仍尚待持續清查(詳附表2)。囿於補助預算經費有限，教育部及國教署雖已擬定補助優先順序，但仍應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以利有限經費妥適配置。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18.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補充計畫內容並完成整體程序。
19	教育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保障寬頻人權」中編列2億405萬元以建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推動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社區公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形 式
	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充實網路資訊設備與服務。本科目內容包含提升館內網路速度、充實個人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相關設備臺數、電腦軟體及電子書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應統計民眾實際於館內常使用之軟硬體設備，並採用能幫助民眾接近使用數位網路之軟體，方能達到本計畫之目的。	
2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中，「提升本館及分館寬頻上網速度增加至300M以上」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保障寬頻人權」，「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中，「提升本館及分館寬頻上網速度增加至300M以上」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本項預算係為提升本(分)館寬頻上網速度，與一般年度預算未重複編列。
21.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中，「提供民眾至圖書館學習及使用軟體」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保障寬頻人權」，「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中，「提供民眾至圖書館學習及使用軟體」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本項預算係為提供民眾使用，照顧偏遠鄉鎮及經濟弱勢民眾，與一般年度預算未重複編列。
22.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中，「購置2,400種電子書」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保障寬頻人權」，「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中，「購置2,400種電子書」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本館年度預算並無編列購置電子書。
23.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購買電腦設備本來就是分內該推動事項，恐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購買電腦設備本來就是分內該推動事項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本項預算係為提供電腦設備及數位資源供民眾使用，照顧偏遠鄉鎮及經濟弱勢民眾，與一般年度預算未重複編列。
24.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2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項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04,05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0,856千元，係辦理館內上網速度之提升及充實電腦相關資訊設備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配合辦理。
26.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補充計畫內容並完成整體程序。
27.	有鑑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前瞻數位建設中，編列「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預算共1,085萬6千元，就其計畫之意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理應針對減少城鄉、族群之間的數位落差，以及加強資訊教育，提升國人資訊素養等面向，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惟經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編列之特別預算，其中93萬元用以購置50台電腦及投影機，1萬6千元購置軟體，以及986萬6千元購置電子書，顯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完全未就如何加強國人資訊素養提出相關計畫，亦未針對如何改善弱勢	本項購置電腦設備等及軟體係提供民眾使用，照顧偏遠鄉鎮及經濟弱勢民眾，另年度預算並未編列購置電子書，爰與一般年度預算未有重複編列情形。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族群數位落差提出解決方案；另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106年年度預算「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已編列「設備及投資」985萬3千元，購置電腦軟硬體、周邊設備，以及各類型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及電子媒體，顯無必要另以特別預算支應相關支出。顯見蔡英文政府擬定前瞻計畫根本敷衍了事，無法維護國家財政紀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應全面檢討計畫內容，就如何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提出具體規劃並將相關支出改由年度預算編列。	
28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購買電腦設備本來就是分內該推動業務，恐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爰此為避免資源重複，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購買電腦設備本來就是分內該推動事項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年度預算中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本項預算係為提供電腦設備及數位資源供民眾使用，照顧偏遠鄉鎮及經濟弱勢民眾，與一般年度預算未重複編列。
29	有多鑑於教育部辦理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一辦理推動數位中心行動近用計畫，並編列6,970萬4千元用於購置平板電腦。多項教育研究指出，平板電腦汰換時間短、維修成本昂貴，又無法進行便利之書寫文字作業，除攜帶方便性優於筆記型電腦外，其性能皆可被筆記型電腦取代，若購置平板電腦，尚須支付高額管理費用，恐花費高額預算，對提升民眾使用資訊、改善資訊落差之效力有限。教育部應重新分配數位建設預算，將數位資訊經費著重於文件圖書資料化，未來圖書館藏將不限於圖書館館內，而是在全國各地皆能讀取圖書館之數位文件圖書資料。	配合辦理。
3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保障寬頻人權，費用1,085萬6千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本部業於106年12月26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060187312號函提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31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	依決議事項辦理，本館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97.13%。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貳	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項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總決算部分 無決議事項。	

主 計 室 主 任：陳秀鳳



館

長：劉仲成

